

本局檔號：() in TF/3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3 4889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蔡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跟進 1999 年 10 月 2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

1999 年 10 月 27 日來信收悉。信中轉達了議員的要求，希望我們就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提供進一步資料，現作覆如下：

(a) 提供列表，說明首長級職位的調配安排

附件 1 所載列表，說明首長級職位的現有編制和新架構下的建議編制。由於現時的架構按地區劃分，而新架構則按職能劃分，故未能就每個首長級職位會如何重新調配，逐一加以說明。

(b) 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市政總署、區域市政總署、漁農處、民政事務局、衛生署和其他有關決策局負責提供市政服務的現有編制（合共 27 388 個職位）

有關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c) 在新架構中，預計康樂文化服務可節省的開支，佔節省總額(6 億 9,980 萬元)的比重

我們估計，在 6 億 9,980 萬元的節省總額當中，約有 3 億 9,500 萬元（即 56%）可由康樂文化服務方面節省。

(d) 提供“其他費用”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詳情，並闡釋若不重組架構，是否同樣可節省這些開支

“其他費用”及“實行其他精簡架構／資源增值措施”所節省的開支，詳情載於附件 3。正如我們在 10 月 26 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我們把新架構的建議全年預算與兩個臨時市政局 1999-2000 年度的預計開支作出比較，從而計算出經常開支節省總額約為 7 億元。

(e) 為新諮詢組織、酒牌局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建議的人手編制和所需開支

環境食物局的其中一名首席助理局長會擔任建議設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的秘書，這項工作會是其整體職務的其中一部分。民政事務局亦會作出同樣安排，為文化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至於酒牌局方面，未來的食物環境衛生署會依循兩個臨時市政局的現行做法。該署會成立一個秘書處，為酒牌局的會議提供秘書服務。該秘書處會由一名高級行政主任帶領，並向一名助理署長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區辦事處的職員會繼續負責處理酒牌申請，準備個案文件，供酒牌局考慮。主管分區辦事處事務的高級總監會監督這項工作。

行政署職員會繼續為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供秘書服務。

(f) 在未來兩年或三年新架構的預測開支

正如庫務局副局長在 10 月 26 日的會議上解釋，我們沒有足夠資料，預測中期開支。有關開支會以周年撥款條例草案方式，由立法會審議。見附件 3 第 5、6 段。

(g) 民政事務局專責小組研究／實施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研究建議的進展報告

有關進展報告載於附件 4。

兩個臨時市政局議員曾於 11 月 5 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文件（文件編號：CB(2)299/99-00(03)），闡述他們對新架構的意見。附件 5 載述我們對這些意見的回應。

政制事務局局長
（梁志仁代行）

1999 年 11 月 10 日